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办〔2018〕93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 2018 年中秋节 和国庆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2018 年中秋节和国庆节（以下简称“两节”）在即，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深入巩固秋季开学安全大检查成果，现就“两节”期间及当前一段时间安全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学校安全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4·13”重要讲话、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坚决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绷安全之弦，始终把学校安全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防汛防台风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汛期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牢固树立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准备，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宁可九次空，不可一次松，组织开展一次拉网式的汛期重点部位安全专项检查，密切关注气象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突出重点领域整治，深入开展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各地各校要在前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校车安全为重点的专项治理，狠抓问题隐患整改，防控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要将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摆到突出的位置，加强对学校周边易发生溺水事故重点水域、水库、人工开挖或自然形成水潭周边的隐患排查，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做到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消除。

四、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各地各校要加强“两节”期间学校安全防范措施并狠抓落实。一要在“双节”放假前，充分利用班会、橱窗、网络等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一次以预防溺水、道路交通安全、饮食卫生安全、防火防盗防骗、外出旅游安全等方面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特别要教育中小学生游泳做到“六不”，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不要乘坐无牌、无证、超载的车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二要进一步落实各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对“两节”期间留校学生要摸底登记，加强管理。要加强校园门卫管理，

严格落实出入校园人员登记制度，加强“两节”期间校园安全巡逻密度，杜绝校园学生伤害案件发生。三要严格执行学生校外集体活动报备制度，严禁组织师生利用假期参加商业性庆典和演出活动，加强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

五、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制度。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汛期、节假日期间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要保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并认真履行报告制度。要健全安全应急协调和处置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请各地各校分别于9月20日、9月27日下午下班前将本单位节假日期间的值班表以传真方式报送省教育厅办公室，传真电话：65314568。省教育厅值班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省政府办公楼四楼413房，值班电话：65332403，传真电话：65314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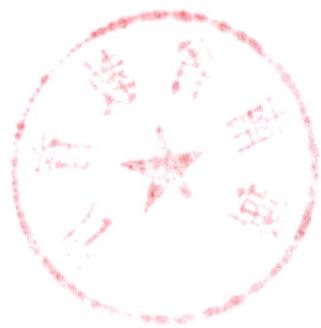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北京 一九五九年九月